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人社函〔2022〕5号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改进人事人才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人事人才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1329号）精神，现就改进我市人事人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从2021年起，凡符合申报评审卫生系列高级职称标准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考试达合格标准的成绩有效期延长到三年（从取得合格标准的成绩当年算起，连续三年有效）。

2、针对我市高校、公立医院高层次人才短缺问题，为鼓励在职人员提升学历层次，改善高校、公立医院人员学历结构，在职取得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流动到我市高校和公立医院的，适用省人社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公立医院使用空编引进高层次人才有关事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86号）的相关规定；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联合下发的《奖励博士生及博士后研究人员来晋工作实施办法》（晋财教〔2020〕96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不享受省级人

才奖励政策。

3、根据我市高校校医院和各类单位医务室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和性质的实际情况，所属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可按属地原则参加我市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通过后可聘用到相应岗位。鼓励他们参加全省统一的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水平和公共卫生管理服务能力。

4、对因机构改革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整体转隶为事业单位中拟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可比照本行业相关单位同等资历、条件人员，参加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在改革过渡期内，各相关评委会可按照此类人员原承担工作任务的属性和特点，结合相关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突出工作业绩条件，单独制定评价标准条件。该评价标准条件仅适用于改革过渡期内此类人员的职称评审，过渡期结束后不再适用。

以上通知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情况，请及时向市人社局反映。

联系人：忻州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秦磊

电话：0350-3333623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